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CG

CHINA NATION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5)

補充公告一

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茲提述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年報所披露之資料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的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80,283,000港元已悉數按擬定用途動用。

商譽之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導致有關本公司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之減值虧損的詳細理由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及減值虧損詳情列示如下：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商譽（扣除 減值虧損後）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減值 千港元
Huge Leader Development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	(a)	—	31,600
Dynamic Thinker Limited	(b)	35,805	13,011
智盟集團有限公司	(c)	8,000	15,180
		<u>43,805</u>	<u>59,791</u>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收購Huge Leader Develop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Huge Leader集團**」）產生的商譽已悉數減值。於收購日期，Huge Leader集團主要從事營運手機應用程式（「**Dining App**」），該應用程式於收購日期處於開發階段。**Dining App**是餐飲業之全新平台，方便業界為其業務作市場推廣及促銷，且與客戶保持聯繫。**Dining App**將用作各餐廳的定製化手機應用程式。消費者通過使用**Dining App**，將能夠存取餐廳的位置及聯絡資料等主要資訊以及餐廳菜單等其他特別資訊。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Dining App**乃餐廳預訂的未來趨勢。此乃本集團於餐飲廣告行業保持競爭力的正確方向。然而，由於本集團的資源較大型競爭對手有限，再加上管理層相對保守的方針，與GULU、Uber Eats及eatigo等競爭對手經營的其他類似應用程式相比，本集團無法就**Dining App**的市場推廣及促銷投入相似精力及資源。大部分該等競爭對手在市場推廣及促銷方面投入大量資金及精力以獲得市場份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 **Dining App**的最新版本尚未上市，此乃由於仍在對平面設計開發及內容開發進行若干修改，以區分**Dining App**與市場現有的其他類似應用程式；(2) 與競爭對手相比，本集團並無充足資源用於市場推廣及促銷（如餐廳激勵及補償）。

於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我們已對收購Huge Leader集團產生的商譽進行減值評估。於減值評估時，我們認為許多類似應用程式已於年內搶佔市場。除為餐飲業提供平台，方便業界為其業務作市場推廣及促銷且與客戶保持聯繫外，該等應用程式亦提供其他配套服務，包括訂單配送以及提供微信支付及支付寶等多種付款方式。鑒於上述市場狀況，推出**Dining App**的預期時間已延後，及我們已決定暫停開發**Dining App**。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Huge Leader集團產生之商譽31,600,000港元已悉數減值。

- (b) 該結餘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Dynamic Thinker Limited（「**Dynamic Thinker**」）所產生之商譽。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Dynamic Thinker主要從事經營網頁。Dynamic Thinker已取得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起20年期之唯一及獨家可經營、管理及維護有關網頁之權利。根據Dynamic Thinker所簽訂之授權協議，Dynamic Thinker有權於授權期內（即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起20年期）開發網頁並享有網頁所產生的所有權利及利益。網頁為中國大陸客戶提供互聯網廣告服務及為本集團帶來廣告收入。

於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我們已對收購Dynamic Thinker所產生之商譽進行減值評估。在減值評估中，經考慮廣告渠道由互聯網更改為如微信、微博或QQ等大眾歡迎之社交平台後，我們已對Dynamic Thinker進行現金流量預測，其於二零一八年產生之收益低於先前所進行之預測。由於互聯網廣告之市況不利好，故就收購Dynamic Thinker所產生之商譽計提減值虧損13,011,000港元。

- (c) 智盟集團有限公司（「智盟」）產生之商譽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智盟所產生之商譽。智盟集團主要於中國大陸從事提供通訊營銷平台服務。智盟在位於中國大陸之餐廳向其客戶提供服務時產生收入，該等餐廳可使用電子平台透過微信與客戶溝通及提供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餐廳預訂、訂餐或付款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智盟之財務表現並非如二零一七年進行之現金流量預測中所預期之良好。於二零一八年之實際收益增長率較二零一七年所預測之收益增長率低約10%，而營運開支增加乃由於產生額外廣告開支。因此，二零一八年進行之現金流量預測已考慮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財務表現及採納較低的實際收益增長率。故此，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提減值約15,180,000港元。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導致有關本集團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的詳細理由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名電子商務分部客戶之結餘約11,272,000港元已逾期超過91至365天。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我們已根據相關客戶之歷史還款記錄、其逾期狀況及於報告期後之還款評估本集團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鑒於逾期狀況及儘管本集團已多次向該等客戶追討款項，但於報告期末直至批准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日後仍未收到還款，我們認為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11,272,000港元將不可收回及於相關損益賬計提全額減值11,272,000港元。

儘管該等客戶可能面臨若干暫時財政困難，只要彼等仍與本集團維持業務合作關係，董事認為，隨後大部分應收賬款可予收回及我們將採取必要法律訴訟以向該等客戶追討款項（如需要）。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孫薇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孫薇女士及滿巧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廣生先生、王妙君女士及王玉潔女士組成。